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滔環保

CT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3)

**有關主要交易之補充協議、
延長截止日期及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的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的公告(「該公告」)，及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涉及收購事項的通函(「延遲公告」)。除本公告所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根據該協議，收購事項須待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該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買方與賣方就下列事項訂立補充協議：

1. 將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2. 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至完成止期間，目標公司的日常營運及管理(「委託管理事項」)將由買方的附屬公司進行，在此期間產生的任何溢利或虧損均撥歸買方所有。委託管理事項將於完成後終止；及
3. 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完成，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產生的任何溢利淨額均不得以任何形式作出分派。

除上述者外，該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仍維持不變，且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包括但不限於其中一名賣方根據該協議以買方為受益人提供之溢利保證，其詳情載於該公告)。

此外，誠如延遲公告所披露，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然而，由於需要額外時間彙編將載入通函的本集團及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本公司預期，通函的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該協議須待履行其項下的先決條件，方可作實。因此，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湛滔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徐湛滔先生、盧已立先生、徐炬文先生、徐樹標先生及徐子滔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榕就先生、連宗正先生及杜鶴群先生。